**煤矿灾害动力学与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

**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办法**

煤国重【2019】3号

博士后是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培育和鼓励博士后的自主创新能力，煤矿灾害动力学与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设立博士后科学基金，旨在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中的优秀者，以利于他们完成科研工作任务，并迅速成长为各类高水平专业人才，为我国科技、教育和经济的发展以及国防建设做出贡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如下：

第一条 根据《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博士后合作导师为实验室固定人员，博士后书面申请成为煤矿灾害动力学与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流动人员后，方可申请实验室博士后科学基金。

第二条 博士后科学基金是给予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从事自主创新研究的研究经费，用于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原始性创新研究。资助强度为8万元/项。

第三条 申请资助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必须是在站人员，需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申报评审的项目应具有基础性、原创性和前瞻性，具有重要科学意义和应用价值。

第四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申请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根据申请指南由个人提出申请，提交申请书，经实验室初审，会议评审通过的给予立项资助，然后签订协议书。

第五条 将在六个月内（按规定的申报截止日期起计算）期满出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不能申请博士后基金，博士后在站期间只能获得一次资助。

第六条 申请人有剽窃、弄虚作假等违反学术道德和知识产权规定行为的，不得获得资助；已经获得资助的，撤消资助，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并给予通报。

第七条 结题标准：博士后科学基金需发表SCI3区论文两篇（中科院分区），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煤矿灾害动力学与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英文署名：State Key Laboratory of Coal Mine Disaster Dynamics and Control，Chongqing University，Chongqing, 400044, China），同时标注“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号”，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第八条 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用于结题的指标，实验室不再给予奖励。

第九条 博士后科学基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执行。协议书签订后项目经费可使用30%，项目中期验收合格后可使用30%，项目结题后可使用40%。结题后剩余的经费要求在半年内使用完，未使用完的经费实验室予以收回。

第十条 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执行期两年，可以申请延期一年，逾期未结题的项目自动终止，剩余的经费实验室予以收回。

第十一条 博士后因各种原因中途退站的，项目结余经费予以收回，用博士后科学基金所购资产，资产归实验室所有。

第十二条 博士后科学基金的使用，应坚持勤俭节约、专款专用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研究条件和协作条件，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煤矿灾害动力学与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对项目立项有异议的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核。

煤矿灾害动力学与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

二○一九年七月一日